

#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标准股份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进行了解和审阅，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章击舟\_\_\_\_\_汪金德\_\_\_\_\_李 成\_\_\_\_\_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